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竣工延遲**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標延遲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有關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的附加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預期，達標延遲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1百萬元。上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技術服務費、建築安裝工程費，以及因達標延遲及按照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最新時間表產生的其他初始成本約人民幣9.2百萬元釐定。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定價由重慶川維與北京博奇參照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無參考數據的，採用市場詢價方式確定直接成本，在此基礎上考慮本集團的預期毛利潤；
2.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

3.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計價依據：以化工行業概算定額標準計算，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及
4. 重慶川維在投標文件中所設重慶川維EPC項目的預計合同價值上限人民幣206百萬元。

同時，合同價格可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調整：

1. 合同價格會隨著(i)工作範圍的臨時變化，(ii)設備選型的變化，及(iii)重慶川維的臨時要求，而有所調整；
2. 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5.5%；
3. 設備材料費及建築工程費將於最終結算時須下降4%；
4. 若實際建築工程費與批覆概算對應的建築工程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80%；及
5. 若實際設備材料費與批覆概算對應的設備材料費的96%相比有結餘，北京博奇可分成90%。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將以下列方式結算總代價人民幣205.88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14日的暫估總價)：

1. 設備材料費用－設備材料經現場驗收合格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合同價款中設備、材料費用的70%向北京博奇支付工程物資到貨款；
2. 建築安裝工程開支－北京博奇按月度申報施工完成工程量，經確認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按工程量對應金額的70%支付給北京博奇；
3. 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基礎設計完成並經審核後，20日內發包方按合同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50%支付給承包方；詳細設計完成並經重慶川維審核通過後，重慶川維須支付至合同價款中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80%；
4. 工程達標－工程全部通過交工驗收並達到合格標準後，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至結算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0%；及

5. 項目竣工 — 項目竣工決算審計後，重慶川維向北京博奇支付至審定金額中技術服務費總價的97%；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經審核無誤後20日內，重慶川維須向北京博奇支付餘款。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產生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